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：

- (a) 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；
- (b)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其他資料 —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—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(包括該日)的一般營業時間(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)可於世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)查閱：

- (a)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一 — 會計師報告」一節；
- (c) 安永會計事務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二 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」；
- (d) 安永會計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三 — 溢利預測」；
- (e)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—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其他資料 — 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；
- (g) 通商律師事務所(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)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；及
- (h) 世達律師事務所(我們有關日本法律之法律顧問)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。